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保险附加石棉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不承担任何时候因生产、开发、使用、安装、清除、分发或接触石棉、石棉制品、石棉纤维或石棉灰尘而产生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疾病、职业疾病、残疾、休克、死亡、精神痛苦和精神伤害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或者因生产、开发、使用、安装、清除、分发或接触石棉、石棉制品、石棉纤维或石棉灰尘而产生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疾病、职业疾病、残疾、休克、死亡、精神痛苦和精神伤害产生的损失，导致被保险人对任何当事人补偿的义务。

双方进一步理解并同意，保险人没有义务因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以及调查损失而对被保险人的任何起诉或索赔进行辩护，如果此起诉或索赔是由于或归因于因生产、开发、使用、安装、清除、分发或接触石棉、石棉制品、石棉纤维或石棉灰尘而产生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